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680號

原告 陳敬孟
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訴訟代理人 程鼎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為換取現金，而於通訊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下稱系爭門號）租用電信服務，但系爭門號從未由原告使用。不料遠傳電信嗣後竟以原告違約為由，向原告追償電信費及補貼款共新臺幣（下同）57,202元。受讓該債權之被告復以此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原告發支付命令，再持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666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原告既未使用系爭門號，更僅因申請門號而領取現金約2,000元至3,000元，如今卻須負擔高達57,202元之債務，顯不合理。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程序業經第三人聲明異議而終結，原告起訴並不合法。且原告主張之事由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是其訴亦顯無理由。況系爭債權之電信費及補貼款均係申辦門號之原告應依約給付之費用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前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行動電話 / 第三

代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遭遠傳電信提前終止契約，並累欠電信費17,934元及補貼款39,268元，共計57,202元未償（下稱系爭債權）。被告經遠傳電信讓與系爭債權後，向新北地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新北地院於民國106年間以106年度司促字第31183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被告再執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系爭契約、系爭門號電信費帳單可證（見本院卷第20至39頁、第45至6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尚未終結：

1.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應以強制執行情序存在為前提，倘執行情序業經終結，債務人自無從再訴請法院以判決撤銷。次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定。由是可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行，經該第三人聲明異議，縱債權人未對該第三人起訴，其執行情序並不當終結，尚須由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始能謂為終結（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查本院經被告之聲請於109年9月1日對立大保全股份有限公

01 司核發扣押命令，嗣經立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5
02 以原告非其員工為由具狀聲明異議，本院遂將執行名義正本檢
03 還被告等情，有第三人聲明異議狀、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9
04 月21日函文及債權憑證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0至13頁）
05 ，而被告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於收受通知後
06 提起訴訟，立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迨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07 未依同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上開執行命令此節，亦經本院調
08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是依上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
09 执行程序即不因立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而終結，則原告
10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之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
11 尚無違背；被告以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業已終結為由，否
12 認原告起訴程序之合法性，殊有誤會。

13 (二)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存在：

- 14 1.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
15 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
16 是凡為契約之債權人，不問其實際情形如何，對於債務人當然
17 得行使契約上之權利。
- 18 2.原告雖以其未曾使用系爭門號之電信服務，不應負擔該門號所
19 生之費用等語。然系爭契約為原告為申辦系爭門號而親自簽訂
20 乙節，既迭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頁、第43頁反面），
21 依上說明，原告自應依系爭契約所訂約款對遠傳電信負契約責
22 任。而此與原告申辦之目的為何、是否為電信服務之實際使用
23 者，本無所涉。遑論原告申辦門號供未知之第三人使用以換取
24 對價之舉，甚因可能遭他人將門號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工
25 具，而有自陷幫助詐欺取財罪責之虞。則原告妄以其簽約後僅
26 獲有數千元之利益，否認自遠傳電信受讓系爭債權之被告行使
27 權利，殊難採取。

28 五、從而，被告對原告既有系爭債權存在，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1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俊睿